

新潤青峰監視錄影系統管理調閱辦法

111年3月13日 訂定

- 第一條 為保障社區公共安全，並兼顧住戶隱私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社區監視錄影系統，由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管委會）委託本社區管理服務人代為管理。
- 第三條 除本社區管理服務人因應管理需求外，其餘人員嚴禁進入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區域，但經管委會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四條 本社區監視錄影系統影像採數位方式儲存，可保三十日以內之資料，逾期自動覆蓋。
- 第五條 調閱監視錄影系統影像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- 一、住戶或利害關係人發現疑似犯罪或其他違法之行為，確有調閱監視錄影系統影像之必要者，應先向警察機關報案，由警察人員至社區調閱或由報案人協同警察人員調閱。管理中心服務人員確認警察人員身分後，應協助其調閱並製作調閱紀錄。
 - 二、住戶自行調閱，應填具新潤青峰監視錄影系統資料調閱申請書（附表），詳述申請調閱事由，經管委會兩名以上委員准駁後，始得調閱。
 - 三、調閱監視錄影系統影像時，申請人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，經管理委員確認申請人身分後，全程陪同調閱。
 - 四、調閱之內容除必要外，不得有翻拍、側錄、拷貝等行為。
- 第六條 經管委會核准同意調閱者，倘有與申請調閱事由不符者，管理委員將逕行拒絕調閱。
- 第七條 調閱之內容不得任意對外公開，如發現有不當使用之情事，將報請主管機關依法究責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管委會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潤青峰監視錄影系統資料調閱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	申請人聯絡電話	
申請人地址			
申請人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區分所有權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承租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申請調閱事由			
調閱地點			
調閱時段	年 月 日 時 分起 年 月 日 時 分止		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以下由管理委員會填寫（2名以上同意，始通過申請）

委員姓名 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調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調閱，原因：
委員姓名 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調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調閱，原因：
委員姓名 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調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調閱，原因：

准駁日期： 年 月 日